附件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大河口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2020年7月16日阮成发省长在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精神，全面改善提升全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状况，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开展本行动。

一、行动目标

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打一场全县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市场开办方应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定期组织各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市场内经营的店面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配合，乡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如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卫生院配合，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须办理证照经营户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日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配合；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乡乡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公安派出所、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林草中心配合；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乡国土所牵头，乡村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市场监管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力争乡乡、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乡企业办牵头，乡市场监管所配合；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摸清辖区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专项行动、彻底解决“脏、乱、差”突出问题，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乡乡、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按照“全县统一领导，乡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专项行动由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会同乡公安派出所、乡村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林草中心等部门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农贸市场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按照“谁办市场，谁管市场”的原则，农贸市场开办者是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规范标准整改到位。

附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 | 1.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 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
| 2.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
| 3.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
|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 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 |
|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新冠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
|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 1.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
| 2.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督促指导 |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
|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 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林草中心、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
| 2.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
| 3.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
|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 1.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 各乡乡、各有关部门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2020年底前要依法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 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公安派出所、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林草中心配合；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
| 2.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 非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
| 3.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
|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 1.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 乡自然资源所牵头，乡村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市场监管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
| 2.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行为 |
| 3.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乡乡、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